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000 万元到 19,000 万元	亏损：81,225.62 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扭亏为盈主要是非经常性损益增加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为了优化资产配置，夯实可持续发展潜力，治理影响企业良性发展的亏损因素，提高资产运营效益，公司将往年严重亏损的子公司进行出售、注销及破产，经财务初步测算，报告期内通过出售、注销及破产清算亏损子公司实现的利润预计为 2 亿元-2.4 亿元。

四、其它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9 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暂停上市风险提示

因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CAC 证审字[2019]0358 号），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开始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股票简称由“东方网络”变更为“*ST 东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果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或者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

3、立案调查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桂证调查字 2019047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者相关进展文件。具体信息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4、重大诉讼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对外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9），分别涉及融聚天下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诉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业纠纷一案和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与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彭朋、韦越萍之间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一案。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对外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1），涉及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一案。

案件具体信息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鉴于以上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者结案，判决结果无法预计，公司未在 2019 年确认相关损益。后续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处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